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将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并通知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6990298001098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情况为：

单位：万元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08420699	2013-05-20	2,000	三个月	2.86000	2013-05-20	2013-08-20
08420700	2013-05-20	3,000	三个月	2.86000	2013-05-20	2013-08-20
08420698	2013-05-20	2,000	七天通知存款	1.48500	2013-05-20	七天通知存款

二、上述以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一）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三）公司上述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0日